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康家桂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248
傳真：(02)2356-6230
電子信箱：moi127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5130344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耕地分割執行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105年5月6日以台內地字第1051303449號令修正發布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5年4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51302854號函送105年3月25日研商「耕地分割執行要點」修正草案會議紀錄案由一、二決議事項辦理，並配合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10點規定，本部103年2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30087119號函停止適用。
- 二、併復雲林縣政府105年1月5日府地籍二字第1052700041號函，所提具體個案請依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10點規定，本於權責依法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法務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部電子公布欄

